

中 期 報 告 2003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39,475	174,009
銷售成本		(226,419)	(150,347)
毛利		13,056	23,662
其他收入		915	203
出售開支		(8,638)	(6,777)
行政開支		(17,908)	(18,173)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336)	4,548
經營（虧損）／溢利	3	(12,911)	3,463
財務費用		(9)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920)	3,457
稅項支出	5	(800)	(925)
除稅後（虧損）／溢利		(13,720)	2,532
少數股東權益		(1,590)	(1,026)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5,310)	1,50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7	(5.71)港仙	0.56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經審核 (附註1a)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135,311	129,801
投資證券		5,737	5,715
遞延稅項	9	5,410	5,681
		146,458	141,197
流動資產			
存貨		73,437	79,996
貿易及應收賬款	10	92,422	57,868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2,421	1,978
其他投資		624	618
應退回稅項		—	2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6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777	54,866
		224,681	211,1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51,680	27,1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4,426	28,471
應付稅項		10,090	9,784
退休福利責任—即期部分		4,051	3,886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11,265	11,161
銀行透支—有抵押		3,173	634
		114,685	81,109
流動資產淨額		109,996	130,0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6,454	271,274
資金來源：			
股本	12	26,810	26,810
儲備		216,997	226,825
擬派末期股息		—	5,362
股東資金		243,807	258,997
少數股東權益		7,086	6,7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9	117	138
退休福利責任—非即期部分		5,444	5,392
		256,454	271,27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3,502)	31,679
投資活動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3,020	(19,264)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146)	(6,467)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	(1,628)	5,94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54,232	32,06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52,604	38,015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777	40,157
銀行透支	(3,173)	(2,142)
	52,604	38,0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i))	營運資金 儲備 (附註(ii))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呈報	26,810	47,986	(2,137)	(1,000)	1,275	160	180,262	253,356
會計政策變動 —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淨額撥備 (附註1a)	—	—	—	—	—	(40)	5,681	5,641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6,810	47,986	(2,137)	(1,000)	1,275	120	185,943	258,997
期內虧損	—	—	—	—	—	—	(15,310)	(15,31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賬日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20	—	—	—	—	12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6,810	47,986	(2,017)	(1,000)	1,275	120	170,633	243,807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i))	營運資金 儲備 (附註(ii))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呈報	26,810	47,986	(2,134)	(1,000)	1,275	315	177,901	251,153
會計政策變動 —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淨額撥備 (附註1a)	—	—	—	—	—	(78)	6,802	6,724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6,810	47,986	(2,134)	(1,000)	1,275	237	184,703	257,877
期內溢利	—	—	—	—	—	—	1,506	1,50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賬日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450	—	—	—	—	450
股息	—	—	—	—	—	—	(5,362)	(5,36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6,810	47,986	(1,684)	(1,000)	1,275	237	180,847	254,471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一九九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超逾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營運資金儲備乃特殊儲備，指一間附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根據當地之法例規定將保留溢利一部份留作該分公司之營運資金。營運資金儲備並不可分派予股東。

簡明賬目附註

I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賬目必須與二零零二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覽。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及執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該會計實務準則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內生效。

採納新會計準則之影響載述如下：

(a)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中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兩者間之時間差異，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已變動之政策。

誠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述，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已分別增加**6,724,000**港元及**5,641,000**港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是項調整導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5,681,000**港元及**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552,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單一業務分類，即經營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鞋類。因此，所列之數字代表此項單一業務分類於期內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期內收入及按市場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北美	113,952	(311)	91,339	12,778
歐洲	91,862	2,692	59,873	5,222
其他	33,661	2,037	22,797	3,455
	239,475	4,418	174,009	21,455
其他收入		915		203
未分派成本		(18,244)		(18,195)
經營(虧損)/溢利		(12,911)		3,463

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而各分類間並無銷售。

3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撥回上年度應付佣金之超額撥備 (包括於其他營運收入淨額)	—	4,570
撥回存貨超額撥備	1,360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60	19

扣除

固定資產之攤銷及折舊	7,225	9,514
匯兌虧損淨額	336	26
土地及樓宇營運租約租金	683	633

4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39,414	29,466
退休福利成本	1,579	1,173
遣散費	1,282	—
其他福利	317	601
	42,592	31,240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稅率計算撥備。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海外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營運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內地所得稅提呈撥備。

已扣除綜合損益表之稅項金額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49	373
海外利得稅	1	—
有關還原及轉回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403	552
因調高稅率導致之遞延稅項	(153)	—
	800	925

5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按照本公司所屬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920)	3,457
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	553
毋須繳稅之收入	—	(299)
不可扣減作稅務用途之開支	550	119
遞延稅項撥備	403	552
稅率調高導致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減少	(153)	—
稅項支出	800	925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15,31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68,104,508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506,000港元(經附註1(a)所述之遞延稅項調整後重列)及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268,104,50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固定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01
未經審核	
添置	12,803
出售	(68)
攤銷及折舊費用	(7,22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35,311

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5,543	6,549
於損益表扣除遞延稅項	(250)	(1,044)
計入權益之稅項	—	38
於期終/年終	5,293	5,54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予以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確認稅損約4,9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6,000港元)，並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期內/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撥備		稅損		其他		總計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944	987	1,487	1,379	603	1,550	2,509	2,633	5,543	6,549
於損益表(扣除)/ 計入	9	(43)	(45)	108	(338)	(947)	124	(162)	(250)	(1,044)
計入權益之稅項	—	—	—	—	—	—	—	38	—	38
於期終/年終	953	944	1,442	1,487	265	603	2,633	2,509	5,293	5,543

9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410	5,681
遞延稅項負債	(117)	(138)
	5,293	5,54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5,410	5,681
於超過12個月後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117)	(138)

10 貿易及應收賬款

貿易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53,729	28,080
31 — 60日	24,224	20,460
61 — 90日	6,454	2,380
超過90日	8,015	6,948
	92,422	57,868

本集團之大部分營業額以信貸期達90日之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付款。其餘營業額則以記賬方式列賬，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37,332	17,510
31 — 60日	4,486	4,562
61 — 90日	4,644	2,096
超過90日	5,218	3,005
	51,680	27,173

12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8,104,50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6,810	26,810

13 承擔**(a) 於中國興建廠房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6,744	2,019

13 承擔(續)

(b)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40	1,230
二至五年	525	1,050
	1,665	2,280

14 資產抵押及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方式作出抵押：

- (a)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兩地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法定抵押，其賬面淨值總額為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c) 本公司若干董事之共同及個別擔保。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239,4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4,0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8%**。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為**15,310,000**港元，而去年度同期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為**1,506,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製造及出售運動型輕便鞋，同時亦製造工作鞋、安全鞋及高爾夫球鞋。

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仍然十分困難。因非典型肺炎的爆發以及中東局勢的不穩定，令全球的經濟狀況不明朗，營商環境困難重重，加上行內競爭日趨激烈，縱然本集團已在控制成本方面，作出了最大的努力，但鞋類單價的不斷下跌，令整體收益受到影響。

我們認為於目前之經營環境下，除了注重控制成本及開拓業務市場以外，準確及集中的資源投放和迅速的市場反應亦非常重要。故此，我們於未來將加強內部管理，並集中投放資源於高利潤的產品上。

儘管經濟環境較為不樂觀，但董事會深信透過上述措施將會有助改善本集團之未來業績。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擁有可動用銀行及現金結餘**5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達**3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兩地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法定抵押，其總賬面淨值約為**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比對股東權益總額)僅為**5.9%**(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銀行借貸須支付利息，而有關之利息乃按市場利率計算。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香港及台灣辦公室僱用了約30名員工，另有約6,000名工人在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加工基地工作。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福利組合外，亦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為計算單位，原料採購及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為計算單位，銀行借貸則以港元為計算單位。由於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相對頗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無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本公司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董事可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此等公司之董事）購股權，按有關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然而，於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

- (a)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擁有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量 個人權益
馮申銓	72,610,209
洪坤福	2,600,000
顧淑鍼	3,067,248
馮永銓	7,501,500
伍曉芬	80,000

除上文所述披露者及由馮申銓先生作為本集團代理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所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並無擁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量
Micon Limited	114,118,540
黃靜觀	18,038,000

附註：Micon Limited乃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乃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就本公司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之適合性及是否一致應用作出審閱，並討論本中期報告之判斷性事項、會計估計、披露資料之足夠性、內部之一致性，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其他須予披露資料

除上文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0段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第16段規定須予討論之其他事項，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於本報告內進一步作出任何其他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申銓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